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10期（总第61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4 年第 10 期 (总第 619 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 (穗府〔2014〕12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的通知
(穗府办〔2014〕8 号)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14〕9 号) (20)

部门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
农村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财农〔2014〕38 号) (2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方案立项
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发改投资〔2014〕24 号) (35)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 (2014 年第一次修订)》的通知
(穗城管局〔2014〕41 号) (43)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4〕1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推动我市民办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现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民办教育的重要地位和面临的形势。

民办教育目前已成为我市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2012 至 2013 学年，全市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达 1985 所。其中，高中 19 所、初中 152 所，学生 11 万人，占中学生总数的 20%；小学 156 所，学生 27 万人，占小学生总数的 33%；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6 所，学生 0.8 万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6%；技工学校 19 所，学生 2.6 万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25%；幼儿园 1220 所，幼儿 28 万人，占在园幼儿总数的 73%；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403 所。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丰富和扩大了全市教育资源，促进了教育投入体制改革和办学管理体制创新，推动了教育的改革发展。

同时，我市民办教育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民办学校在管理、财务、招生、收费、教学等方面存在不规范行为，无证办学等违规办学行为扰乱了民办教育发展秩序。二是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有待进一步健全和落实。三是民办学校教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待遇偏低、社会保障程度不高，教师队伍稳定问题较为突出，中青年骨干教师相对比较缺乏、流失严重。四是民办教育规范管理的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把握民办教育的发展机遇。

2010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将民办教育摆在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位置，强调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继印发一系列相关文件，对新时期发展民办教育作出重要工作部署。为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民办教育的历史机遇，进一步转变观念，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清理并纠正对民办教育的各种歧视性政策，保障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地位；同时，要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参与民办教育的积极性，增强民办教育体制机制优势和发展活力，建成一批规范办学、质量优良、特色鲜明、声誉良好的民办学校，推动全市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二、明确发展定位，健全民办教育综合管理与服务体系

（三）明确各类民办学校发展定位。

民办教育是新时期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增长点以及推动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对促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教育需求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和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和区域文化教育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要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鼓励发展优质民办幼儿园。大力促进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规范、特色、优质发展，加大对以招收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学校的扶持力度，推动建设一批收费合理、质量优良的民办学校，增强提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能力。扶持民办高级中等学历教育多元化、特色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兴办，推进其规范发展与品牌建设。

（四）强化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与服务职责。

教育部门负责审批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民办普通高中和民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开办，以及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文化教育类非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开办；负责民办教育的统筹管理和综合协调，制订民办教育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研究推动民办教育发展的各项奖励、扶持政策；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民办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科研项目申报等权益；组织实施对民办学校的办学评估，加

强对民办学校的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批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和民办技工学校的开办以及该类学校的统筹管理和综合协调；指导民办学校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包括年金制度），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落实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政策；会同教育部门落实民办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评优评先、继续教育和档案管理等权益。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民办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促进民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非学历教育等各层次教育结构优化和空间合理分布。

公安机关负责对民办学校校舍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对校车安全的检测和监管，查处违反交通法规的校车。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民办学校师生的法制教育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财政政策，以及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

国土房管部门负责配合办理民办学校用地手续，对属于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按照《划拨用地目录》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民办学校的校舍建设。

水务、供电等部门负责落实民办学校的用水、用电等公共服务价格与公办学校执行同一标准。

卫生部门负责对民办学校的卫生工作、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民办学校专项资金、扶贫资助资金等财政资金的使用。

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民办学校的收费审批、备案和监督工作。

工商部门负责加强民办教育招生广告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发布广告行为。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指导和监管民办学校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联合教育部门加强对民办学校集体食堂的量化分级管理。

税务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民办学校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导民办学校做好税务工

作。

(五) 加强宏观管理和专业服务。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民办教育政策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民办学校改革发展,形成区域民办教育管理特色。各级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民办教育内部工作机制,加强对民办教育的宏观管理。

推动建立健全民办教育协会,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服务等机制,发挥各级民办教育协会自律、协调和服务作用。完善教育科研、教学研究、教育评估等教育支持机构对民办教育的指导和服务,形成管理规范、运作高效的民办教育管理机制。

(六) 建立民办教育联合执法机制。

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民办教育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无证办学行为进行联合执法并将排查、清理整治无证办学纳入各镇、街道的综合治理工作。联合执法机制由教育、政府办公室(厅)、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房管、建设、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城管执法、物价、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对超范围办学的民办学校(经营性培训机构),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审批机关牵头查处。

三、优化政策环境,大力扶持民办教育发展

(七) 实行差别化的扶持政策。

财政要重点扶持三类学校:一是年收费标准不高于广州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的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二是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三是年收费标准不高于广州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学校出资人的年回报额不超过出资人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倍的民办中小学、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接受资助和奖励的民办学校教师工资须达到民办学校教师工资指导标准。同时,在土地使用、规划建设、奖励评定、人才引进、师资建设等方面实行差别化优惠政策。

(八) 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市、区(县级市)政府应当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促进民办中小学、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幼儿园教育发展,支持民办教育重大改革事项;构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改善民办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

设和教育科研,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发放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支持民办学校为教师购买年金;按规定奖励为民办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九) 购买公共教育服务。

各区(县级市)政府将本行政区域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安排在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就近入读的,应当与学校签订委托协议并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拨付标准按照本区域同级公办学校的生均教育经费标准执行。对承担符合本区域规定条件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按照规定给予经费补助。

(十) 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

对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为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幼儿园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企业或个人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群众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直属机构,自愿无偿向民办教育事业捐赠的,可以按相关规定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排污、通信等公共服务价格,应当执行与公办学校同一标准。

(十一) 落实用地优惠政策。

由教育部门牵头,国土房管、规划部门指导,按照教育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教育资源(教学设施)布点专项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民办学校办学用地要纳入教育资源(教学设施)布点专项规划统筹考虑。

对于非营利性民办教育用地,可以按照划拨方式给予用地支持。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其建校用地和校舍建设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优惠政策。

(十二) 支持民办学校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鼓励成立教育资金担保公司,支持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投资公司以及其他企业为民办学校提供贷款担保服务。

(十三) 开展公办学校对民办学校帮教扶教活动。

选派公办学校优秀管理人员和教师到民办学校帮教扶教,其工资由原单位发放,其他福利待遇不变;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工资调整和年度考核等方面,享有与原单位人员同等待遇;不享受帮教扶教民办学校的相关待遇。各级教育部门要为民办学校教师到公办学校挂职和跟岗帮培创造条件。

（十四）支持建设特色优质民办学校。

各级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在人力资源管理、课程改革、教学实施、教师培训、教育科研等方面的业务指导，促进民办学校特色优质发展。选择具有一定办学水平的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加入“民办资助”计划，通过购买服务、教师援助、改善办学条件等政策措施，推动其建设成为规范特色民办学校。经费安排、科研项目、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要向有特色的民办学校倾斜。鼓励和支持优质民办学校走集团化发展道路，组建集团式的办学实体，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创建特色学校，培育自身品牌。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合作。

（十五）加大对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民办学校、规范化民办幼儿园的支持力度。

对建成的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民办学校，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贴 25 万元，对建成的规范化民办幼儿园给予一次性补贴 8 万元；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根据财力等实际情况，对建成的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民办学校和规范化民办幼儿园给予一定的补贴，补贴资金应主要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到 2015 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民办学校建成率达到 80%；规范化民办幼儿园建成率达到 95%。

四、落实政策法规，保障民办学校师生合法权益

（十六）提高民办学校教师工资水平。

市教育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民办学校教师工资指导标准。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教职工工资专户制度和增长机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要按照差别化扶持原则，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级中等学历教育（包括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的民办学校专任教师发放从教津贴，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教育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十七）提高民办学校教师退休待遇。

支持民办学校为教师购买年金，提高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能力。综合民办学校办学层次、办学条件和办学行为以及公益性、普惠性程度等因素，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级中等学历教育（包括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的民办学校为教师购买年金。民办学校及教师应当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十八) 重点解决民办学校教师入户问题。

采取积分制办法,重点解决在全市民办学校连续工作 4 年以上(含 4 年),年龄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的民办学校现任教师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入户问题。

(十九) 依法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合法权益。

各级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民办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等工作纳入统一管理,执行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的待遇政策。各级教育部门要建立民办学校校长培训和教师继续教育的鼓励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培训成本分担政策。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教师档案管理制度。民办学校要为校长和教师参加培训提供经费保障和时间保障,确保校长和教师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

(二十) 保障民办学校学生合法权利。

民办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困难家庭资助、交通费减免等社会优待和参加评优评先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同等的权利。要将入读民办学校的困难家庭学生纳入学生资助体系,确保民办学校困难家庭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

五、依法加强管理,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

(二十一) 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和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民办学校要依法完善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结构,规范理事会、董事会成员构成,学校举办者应选派熟悉和热衷教育工作的人员参与理事会、董事会。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理事会、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理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运作程序;要依法明确理事会、董事会和校长的权责,保障校长和学校管理机构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利;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和监督制度。

民办学校要实行内部预算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到银行办理学校单位账户(基本户),所有收入、支出费用必须通过单位账户进行结算,不能坐收坐支。年检时上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由民办学校聘请审批机关确定的目录范围内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民办学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注明举办者的回报额和回报率。

市教育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各级政府要建立由财政、监察、教育、民政等部门和社会专业人士组成的核查小组,

不定期对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二十二)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退费政策。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要根据学校近三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合理回报率,结合学校未来发展规划需要以及物价波动的因素,审核和批准实施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收费标准。民办学校收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出具财税部门规定的票据。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按学期或学年收费;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按学习期限或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周期收费。民办学校学生退学退费的,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拖延、推诿。

(二十三) 建立完善民办学校准入制度和退出机制。

各级审批机关要严格按照设置标准审批新设置民办学校,现有尚未达到设置标准的民办学校要通过改造、合并等方法实现达标,逐步淘汰超过整改期限仍未达到设置标准的民办学校。各区(县级市)政府要采取以下措施,逐步减少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在校学生比例: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总量、停止审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接受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数量、原则上回收租赁期满的小区配套民办学校校舍等。

(二十四) 建立健全民办教育督导评估制度。

要将民办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各区(县级市)党政干部工作实绩考核和教育现代化先进区评估指标内容。继续以等级评估为抓手,推动基础教育各阶段民办学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将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纳入标准化学校建设和验收范围。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民办学校纳入督学责任区范围,建立对办学行为常规化、专业化的督查制度。

(二十五) 完善民办学校的年检制度和招生简章及广告的备案制度。

加强对民办学校年检结论的运用,作为对民办学校评优评先、资助奖励、招生计划安排、行政处罚等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予以减少招生计划或暂停招生的处理。民办学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刊登、播放或者自行张贴和散发的招生简章及广告样本,应当在发布前10个工作日报审批机关备案。

(二十六) 建立民办学校风险防范机制。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风险准备金,用于学校发生清算、突发事件以及其他有关事

宜的处理。风险准备金属于学校资产,实行专户存储,由学校与审批机关、开户银行三方签订监督协议共同监管。未经审批机关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动用风险准备金。

新开办的民办学校风险准备金标准依办学层次和办学规模确定,幼儿园不低于 20 万元,小学不低于 50 万元,初中不低于 80 万元,高(职)中和技工院校不低于 100 万元,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低于 10 万元。学校设立第二年起,按已开办的民办学校风险准备金存储规定执行。

已开办的民办学校应当从年度学费收入中,按一定比例存储风险准备金,累计余额达到学校当年年度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时,方可不再增存。各级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办学条件、办学规模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规定以上存储比例;各区(县级市)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以上存储比例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十七) 建立健全民办学校信息发布制度。

各级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发布民办学校审批、变更、终止、年检、评估、广告备案、招生资格、违法办学等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二十八) 加强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规范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四独立,两分离”要求,规范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办学行为。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的原则,稳妥推进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改革发展。对公办学校(含公办学校工会、教育工会等)单独出资举办、不符合“四独立,两分离”要求的民办学校,逐步理顺关系,转为公办,或者完全转由社会承办。对公办学校以学校品牌等无形资产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在合作办学协议中明确作价出资比例。

各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要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提取合理回报所得的收入进行监督,该回报按规定计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剩余收入由财政核拨单位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核补和经费自筹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审批机关要停止审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十九) 加强民办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管理。

进一步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民办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要有利于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和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学习,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发展学生个性特长。进一步完善招生考试方式,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的规定,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标准,不得采取考试方式进行选拔。民办学校要按核准登记的办学层次和办学规模进行招生,不得随意扩大招生范围和招生规模。

六、其他

(三十) 本意见所称的民办学校是指由市、区(县级市)教育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同级民政部门登记,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三十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或政策依据变化及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效果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 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4 年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25 日

2014 年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 号）精神和《广东省人民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粤府办〔2013〕38号）的工作部署，结合广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现就2014年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如下：

一、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

（一）突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按照本单位“三定”方案中职责，对照《广州市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目录》（见附件）及其内容要求，全面梳理本单位涉及行政审批、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保障性住房、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价格和收费、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编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依法在本单位网站发布，同时报送市政府门户网站编辑部，在“广州市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各区（县级市）政府也要参照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本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认真组织实施本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规范审批办事信息公开。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结合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全面清理和规范公共服务事项要求，认真清理本单位行政审批、办事（公共）服务事项，编制本单位审批办事项目目录和每一类事项的基本信息（内容应包括序号、编码、名称、依据、实施条件和实施主体等），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办事指南，并将本单位审批办事项目目录、每一类事项基本信息及其办事指南通过本单位网站发布，同步报送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广州市政务在线网站发布。此外，要适时提供审批办事状态和结果供市民和企业上网查询，积极探索推行执法投诉和执法结果公开制度。

（三）加强政府新闻发布和社会热点回应。一是继续坚持和加强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市府办公厅要继续组织做好市政府领导新闻发布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即时新闻发布会工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对涉及本单位的发布议题及记者和网民的提问，要及时、全面、准确提供权威政府信息。二是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要继续坚持定期组织市属相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将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布。三是要积极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市属相关部门在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要及时组织专家通过多种方式做好重点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四是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府信息，尤其是涉及公众关切的重大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

的信息，并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以及时、便捷的方式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

（四）积极稳妥推进网络问政。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充分利用广州市网络问政平台，通过“政府+媒体”的合作模式，与大洋网共建政府重大决策征集民意栏目、热点话题栏目和民意圆桌会栏目，稳步提高政府重大决策工作透明度，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政议政，理性反映问题和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网络反映问题尤其是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市政府各部门是网络问政的承办主体，要依托广州市网络问政平台认真开展由本部门负责起草的重大决策事项征集民意工作，按时反馈网民提出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认真听取涉及本部门职责的热点话题讨论意见，妥善做好讨论意见的办理和回复工作；安排熟悉政策业务、工作经验丰富的同志参加民意圆桌会活动，为市民群众答疑解惑。

（五）继续推进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信息公开。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政府重点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市政府督查室要在跟踪督办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定期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年度重点工作的项目名称、牵头单位及其工作进展情况；全过程公开市委、市政府重点督办十件民生实事的推进落实情况。

（六）逐步整合发布城市生活类信息。社区中遍布大街小巷的各种商业服务企业，包括餐饮业、购物中心、家居装修、房屋租售、药店以及各种文体设施、医疗卫生、交通出行、家庭综合服务等信息内容，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市、区（县级市）政府部门要结合履行行政审批或日常监管的工作职责，全面梳理其中适合市民日常生活需求的信息，实行集中管理，分片发布。在此过程中，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市电子政务中心）负责设立全市统一的政府信息数据库，制定相关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统筹协调，以区（县级市）政务服务中心、各街（镇）政务服务中心和各社区居（村）委会为单位设置落地式户外型电子触摸屏，分片向辖区内市民提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政府服务类信息、城市生活类信息等自助查询服务，构建信息惠民服务新平台。

（七）适时梳理发布社区公益活动信息。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要积极主

动指导和支持各街（镇）组织开展各种社区公益活动，要及时发布各种社区公益活动的组织形式、活动规模、服务对象、参加途径，捐款捐物渠道等相关信息，为社会各界热心人士支持和参与社区公益活提供信息服务和活动平台。各街（镇）要以本街（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业务活动内容为基础，及时整理发布各个时期的社区公益活动内容，定期发布市民受益情况和经费开支等信息，保障市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府信息的采集制作和系统化管理。政府信息是各级行政机关履职尽责的重要载体。市、区（县级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认真对照本单位工作职责（“三定”方案），督促各业务处（科）室在具体履行职责过程中，规范系统地采集和制作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依法依规界定信息公开属性；同时要将本单位制作和保存的政府信息细化分类，编制目录，实行标准化的分类管理。要建立信息管理数据库，对内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应用，对外依托政府网站群建立入口统一、信息完整、便捷易用的政府信息检索系统，方便市民查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前的政府文件，要以目前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按时间由近及远进行梳理，依法依规予以解密或重新定密，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公开工作。

（二）推进互联共享统一的政府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要依托统一的基础支撑平台及管理体系，充分利用现有政府信息共享资源，统筹推进政府部门的信息采集、整理、共享和应用，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机制，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公共信息，一律向社会公开。不断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栏目规划，重点设置“政府信息公开”、“规范行政权力公开运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等栏目，依照公众关注程度将政府信息梳理成相关专题，以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使政府信息更加可视、可读、可感。完善网站服务功能，结合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会同市政务办大力推进办事过程和办事结果查询服务。市属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相关专题的共建和保障工作；要安排专职人员，加大经费投入，充实技术力量，升级改造本单位网站，突出特色，把政府网站群打造成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信息发布和信息服务平台。

（三）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要加强领导信箱、热线电话等政民互动渠道的建设,不断完善本单位市民群众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反映困难和问题的工作机制,及时为市民群众排忧解难。市信访局要会同市政务办进一步加强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电话的建设和管理,确保热线电话的畅通、回应反馈及时;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在本单位(地区)网站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方便公众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做好受理和反馈。充分发挥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百姓热线”栏目的作用,推动各区(县级市)政府参与栏目共建;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对市属各部门回应市民投诉建议情况的考核考评,确保及时回复市民咨询,切实解决百姓诉求。

(四) 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市、区(县级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密切跟踪社会舆情,积极收集社会各方对本单位工作和政策实施的反应;加强分析研判,通过网上发布消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避免出现面对公众关切不回应、不发声现象,给政府形象和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市、区(县级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加强与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及有关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建立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联动机制,妥善回应社会热点,提升政府公信力。市、区(县级市)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要加强审核登记,制定完善有关政务微博、微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及公众提问处理答复程序,确保政务微博、微信安全可靠。

(五) 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加强依申请平台建设,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务公开栏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440号)要求完成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的建设,同时开设多种依申请公开的渠道。加强沟通解释,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利。准确把握申请人的具体诉求,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努力满足申请人的合理诉求。积极探索将群众需求集中的政府信息及时纳入主动公开渠道。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意见》(穗府办〔2013〕25号),进一步规范本单位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参照省府办公厅和市府办公厅印发的文本格式,结合本单位实际制作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研究,及时借鉴

总结经验。

(六) 加强培训指导和检查监督。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府办公厅)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国家保密局、市委党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以普及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理念及基本知识、增强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为目标,积极研究探索培训的新形式、新方法,扩大培训范围、不断提高培训实效。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登记统计报送制度。建立健全工作考核考评机制。市政务公开监督评议办公室(设在市预防腐败局),要根据本年度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认真组织监督评议工作,客观全面评价全市各级各部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效果,要通过通报监督评议结果,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附件:广州市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目录

附件

广州市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目录

保障部门	保障领域	设定栏目	内容说明
有行政审批职权的市属部门	行政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审批和备案）	
		行政审批事项要件	
		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指南	
		行政审批状况查询	
		行政审批结果公告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	年度财政预算	2011 年起本单位财政预算
		年度财政决算	2011 年起本单位财政决算
		“三公”经费预算	2011 年起本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经费结算	2011 年起本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结算
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部门经费审计或项目经济审计报告
市国土房管局（市住房保障办）	保障性住房	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	
		在建情况	
		竣工情况	
		年度分配情况	
		年度退出情况	
		住房保障政策规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食品药品安全	食品安全信息公布	
		重点治理整顿情况通报	
		行政审批结果	从行政审批信息栏目中链接
		执法检查情况	
		违法违规案件处理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保障部门	保障领域	设定栏目	内容说明
市环保局	环境保护	空气质量监测通报	PM _{2.5} 、O ₃ （新标准）
		水质监测通报	断面、地表水、水源地
		重污染行业企业信息通报	
		环境污染治理情况通报	
		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环境污染治理监管结果通报	
		排污单位环境监管情况	
		重点减排工程建设与进展	
		总量减排核查结果通报	
市安全监管局	安全生产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报告	
		重大事故调查报告	
		较大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应对处置信息	处置、救援、进展
		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安全生产预警和预防信息	
		自然灾害风险信息	
		重大安全隐患预警信息	
市物价局	价格和收费	政府定价目录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行政执法情况	教育、交通运输、农民负担、医疗、房地产及旅游市场
		价格违法案件处理情况	
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	征地拆迁	征地公告	1. 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2. 征地报批后征地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公告
		征地信息查询	批复、范围、补偿情况、安置情况
各区（县级市）政府		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	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

保障部门	保障领域	设定栏目	内容说明
市教育局	教育	高校财务信息公开	预算、决算
		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考生情况	
		自主选拔高水平运动员情况	
		自主选拔艺术特长生情况	
		招收保送生情况	
		高考体育尖子加分公示	
		招收飞行员名单公示	
市卫生局	医疗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	
市级科研机构 主管部门	科研	科研机构信息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文化	文化机构信息	
市国资委	国企	国有企业信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3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穗府

〔2013〕29 号）精神，设立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下放的职责。

1. 将食品生产许可职责下放至各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除乳制品、肉制品、饮料及速冻食品生产许可外）；
2. 将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餐饮服务许可职责下放至各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除承担一、二级接待任务的主要单位外）；
3. 将酒类批发许可证核发职责下放至各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二）划入的职责。

1. 划入市经贸委酒类流通市场监管职责。
2. 划入市工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含肉品和食用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职责。
3. 划入市质监局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化妆品质量监管有关职责。
4. 划入原市食安办、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责。

（三）增加的职责。

1. 出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出口销售证明；
2. 核发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
3.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4.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5. 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6. 中药材专业市场监管。

（四）加强的职责。

1. 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推动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让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探索在食品药品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2. 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完善质量管理规范，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对区（县级市）、镇（街）的监督检查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机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优化完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完善技术支撑保障体系, 加强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体系建设, 加大食品药品科普宣传力度, 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4. 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 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机制, 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和处罚等信息公开力度。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 下同) 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 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区(县级市) 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 落实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 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 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 参与制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等相关工作。

(三) 监督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化妆品相关标准的执行,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监督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 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核发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四) 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以下简称特殊药品) 和中药材专业市场的中药材质量, 监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使用, 承担广州口岸药品进口备案工作。

(五) 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组织、协调、督查跨区域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组织开展相关产品抽样检验工作。建立和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咨询、投诉、举报制度并组织实施, 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六)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七) 负责推进食品药品诚信体系建设。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和审评认证机构的业务工作。

(八) 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发布相关日常监督检查信息。承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审查工作。

(九)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十) 指导、监督各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外事、机关后勤、综合治理、安全保卫、政务公开、督办等政务工作;负责安排、管理有关项目经费,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组织编报市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经费收支预算、决算草案;承担市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内部审计、财务和资产的管理等;负责拟定全市食品药品监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拟定、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二) 政策法规处。

负责研究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政策,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协调工作;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听证等工作;负责办理议案、提案;负责全市食品药品监管队伍执法规范化建设。

(三) 综合协调处。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综合性调研工作,起草综合性文稿;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各区(县级市)开展相关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的具体实施,承担食品药品安全新闻和对外交流工作;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推动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有关业务工作;承担对有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

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

（四）审批管理处。

负责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食品药品行政许可的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办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管理的行政许可受理和审批事项，负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工作，承担广州口岸药品进口备案相关工作；管理各项审批事项的咨询与办理；受上级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相关行政许可、审批和注册工作的资料审核、现场检查工作；承担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具体实施工作。

（五）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

承担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制度；负责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相关食品质量安全事故；依法实施生产加工环节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掌握分析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指导、协调全市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许可工作，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落实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六）食品市场安全监管处。

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流通环节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制度；掌握分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指导、协调全市食品（含肉品和食用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承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实施许可、落实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七）食品餐饮安全监管处。

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消费环节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制度；掌握分析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消费环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实施餐饮服务许可、落实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八）药品安全监管处。

掌握分析药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实施对药品研究、生产、使用、流通监督检查；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和药品包装材料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组织实施特殊

药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广告内容审查;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指导药品检验机构有关业务工作。

(九) 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处。

掌握分析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监督国家医疗器械标准的执行,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器械广告内容审查;组织实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导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有关业务工作。

(十) 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处。

掌握分析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监督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的执行;负责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组织、指导全市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有关业务工作。

(十一) 应急管理处(挂稽查处牌子)。

负责组织编制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演练和培训,起草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和具体工作方案草案;负责组织、指导全市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较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落实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统一收集、分析、监测食品药品舆情信息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食品药品举报投诉咨询受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稽查和市场质量安全整治工作,组织起草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相关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查处重大食品药品案件;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负责监督、指导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稽查工作。

(十二) 组织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侨务、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事务性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由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机关行政编制 71 名,其中:局长 1 名(兼市食安办主任)、党委书记 1 名、副局长 4 名(其中:1 名兼任市食安办副主任、1 名兼任市卫生与计

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纪委书记由市纪委(市监察局) 派驻纪检组组长兼任; 正处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食品安全总监 1 名、药品安全总监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2 名。

单列行政编制 1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1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挂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二) 组建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执法分局(挂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执法支队牌子), 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的正处级行政执法机构, 负责食品安全方面的专项整治、巡查抽检、行政执法、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应急处置等日常监管工作。其机构编制事项另行核定。

(三) 组建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执法分局(挂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执法支队牌子), 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的正处级行政执法机构。负责药品(包括医疗器械、化妆品) 安全方面的专项整治、巡查抽检、行政执法、宣传教育、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等日常监管工作。其机构编制事项另行核定。

(四) 与相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经贸部门的职责分工。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安全、酒类食品安全、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市经贸部门负责拟订餐饮服务、酒类、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2. 与市公安机关的职责分工。市公安机关负责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市公安机关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市公安机关, 市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 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市公安机关依法提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 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与市农业部门、市林业与园林部门的职责分工。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含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 下同) 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 以及涉及的运输、藏贮环节专业从事食品储存和运输活动的企业(如物流企业) 监管。市农业部门、市林业和园林部门负责食品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其中, 市农业部门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

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管,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生猪收购、贩运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以及对销售和运输过程中的生猪进行质量安全监管检查。

4. 与市卫生部门的职责分工。市卫生部门负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宣传贯彻、跟踪评价和技术咨询等工作,做好标准跟踪评价与风险监测的衔接工作,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对因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组织救治,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置,并对与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相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市卫生部门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工商部门的职责分工。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市工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市工商部门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检查,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市工商部门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市工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市工商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的经营行为的监管。

6. 与市质监部门的职责分工。市质监部门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市质监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市质监部门,市质监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7. 市城管部门要做好食品摊贩等监管执法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

(五) 涉及相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40032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广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穗财农〔2014〕38 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农村扶贫专项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扶贫开发办：

为加强市本级农村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广州市本级农村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8 日

广州市本级农村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本级农村扶贫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贫专项资金是指通过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市内农村贫困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消除农村贫困现象的专项资金。

本办法所称扶贫对象是指根据我市市内农村扶贫标准认定的贫困户、贫困村以及扶贫开发重点帮扶镇。

第三条 扶贫专项资金按使用方向分为落实“规划到户、责任到人”规定的资金（以下简称“双到”资金）、美丽乡村建设统筹资金、山区镇教育医疗专项扶贫资金、贫困地区镇村市政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第四条 “双到”资金由镇（街）级扶贫主管部门、贫困村村民委员会以及贫困村对口帮扶单位（以下简称“三方”）共同管理。

美丽乡村建设统筹资金的预算与分配、使用与拨付、管理与监督等事项，按照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财建〔2013〕149号）执行。

山区镇教育医疗专项扶贫、贫困地区镇村市政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由市扶贫办牵头会市教育局、市卫生局以及有关区共同管理。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分配

第五条 市级财政落实市委办公厅、市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办〔2013〕15号）精神，2013~2016年，根据上年度地方财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1%安排市本级农村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并纳入市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双到”资金原则上按市认定的贫困村总数 $\times 50$ 万元/村的标准在扶贫专项资金中安排，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按扶贫专项资金30%的比例统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六条 扶贫专项资金坚持围绕扶贫工作目标,采用规划分配、据实分配和据效分配等方式分配资金:

规划分配是指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和建设计划,统筹管理,分年度安排项目资金;

据实分配是指依据确定的扶贫投入范围和标准,测算扶贫对象和扶贫项目需求安排资金;

据效分配是依据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等安排资金。

第七条 “双到”资金由市扶贫办会市财政局根据我市农村扶贫“双到”工作实际制定年度资金分配计划后,在每年3月31日前,报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

山区镇教育医疗扶贫投入资金、贫困地区镇村市政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由市扶贫办会市教育局、市卫生局以及有关区确定年度资金分配计划后,在每年3月31日前,联合市财政局共同报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八条 扶贫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 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支持扶贫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

(二) 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等。

(三) 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其家庭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参加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给予补助。

(四) 围绕帮助农村扶贫对象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贫困地区建立村级发展互助资金,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

(五) 围绕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扶贫专项资金及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

(六) 中央、省及市规定的其他市内农村扶贫任务。

第九条 “双到”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其适应市场、转型升级;提升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水平;资助贫困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与开展种植、养殖等农业项目,加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对户的救济和救助以及资助

贫困户子女就学等。

各区可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集中部分“双到”资金统筹用于扶贫产业园等扶贫项目建设。

第十条 扶贫专项资金使用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安排、集中使用的原则，与北部山区镇建设项目资金整合，着力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比例。

第十一条 由扶贫专项资金全额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应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第十二条 安排用于市扶贫办及其派驻工作队的农村扶贫工作经费，由市扶贫办按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规定，提出经费使用计划后统一报送市财政局审核下达。各有关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从市本级扶贫专项资金中提取任何工作经费。

扶贫专项资金安排的工作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评审、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交流培训以及临设机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第十三条 扶贫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一）镇级市政及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镇（街）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纳入区扶贫项目库管理。相关项目经区扶贫办按照前期工作审批程序，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后，呈同级人民政府批复后下达，并同时报送市扶贫办存档备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编制。镇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项目可行性论证组织管理工作，涉及国土、水利、环保、城建等相关部门职能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申报意见。

（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在村完成民主管理程序后，“三方”共同确认后予以立项，并纳入区扶贫项目库（标注：扶贫“双到”公益事业类项目），由区扶贫办跟踪监管。

（三）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议事及公示程序后，由“三方”共同确认后予以立项，并纳入区扶贫项目库（标注：扶贫“双到”经济发展类项目）由区扶贫办跟踪监管。

（四）对贫困户的直接补助事项，经村委会决议通过且按规定公示无异议的，由贫困村村民委员会提出用款申请，并经贫困村对口帮扶单位及镇（街）扶贫主管部门加具审核意见后，由区财政局或镇（街）财政所拨付下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扶贫企业等其他主体申报的项目, 参照农业项目管理有关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区财政局在收到市本级财政下达的扶贫专项资金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指标下达或拨付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 属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以及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 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由市或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

(二) 属于村集体经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等按项目管理的, 应纳入区扶贫项目库管理, 并由同级财政部门或镇(街)财政所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三) 属于对贫困户的直接补助范围, 且按规定公示无异议的, 原则上应由区财政局或镇(街)财政所按农民“一卡通”账户体系直接拨付到户;

(四) 对需下达至村使用的扶贫专项资金, 可由区财政局或镇(街)财政所按规定拨付到贫困村三方共管账户, 支出由“三方”共同审批。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部门职责:

(一) 市财政局负责扶贫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 配合相关部门拟定扶贫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 市扶贫办负责牵头制定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计划, 并联合市财政局报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每年 2 月底前, 将上年度扶贫专项资金预算总体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市财政局;

(三) 市扶贫办、市美丽乡村工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等部门(机构)负责相关财政扶贫项目的跟踪、抽查和监督检查工作, 对预算执行偏慢的区或项目承担单位及时调研并采取约谈或通报等督办措施, 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四)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对口帮扶单位牵头贫困村及所在镇(街)扶贫办, 共同研究制定“双到”资金使用计划, 包括: 对贫困户的补助, 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等。负责对下达到村使用管理的各级财政扶贫资金、社会捐助资金等, 建立健全三方共同管理的支出审批制度, 并监督贫困村三方共管专户(专账)的设立和变更等事项;

(五) 各区财政局负责对扶贫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当年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协调同级扶贫主管部门加强对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工作; 联合同级扶贫主管部门, 在每年 1 月(7 月) 31 日前, 对上(本)年度下达的扶贫专项资金, 填报《广州市本级农村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表》(见附件), 连同上

(本) 年度预算执行分析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并抄送市扶贫办;

(六) 各区扶贫开发办负责建立健全本级扶贫项目库, 完善本级扶贫项目管理制度, 强化对项目可行性论证的入库要求, 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计划、按规定完成项目实施任务;

(七) 镇(街)政府要充分发挥就地、就近监管的职能作用, 加强对扶贫项目的检查和管理, 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部门; 镇(街)财政部门对下达到镇(街)的扶贫专项资金, 应按规定管理并及时拨付; 镇(街)扶贫部门应与贫困村及其对口帮扶单位, 共同做好“双到”资金的“三方”共管工作。

第十六条 扶贫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检查到项目:

(一) 市政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行区人民政府审批制, 并由区扶贫办纳入本级项目库管理, 同时报送市扶贫办存档备查;

(二) “双到”资金安排项目, 由镇(街)级扶贫主管部门、贫困村以及贫困村对口帮扶单位三方共同确认并立项, 并报送区扶贫办存档备查;

(三) 市本级财政鼓励并支持各区结合地方实际, 对不具备经济发展条件的贫困村, 合理整合“双到”资金及其他来源的扶贫资金, 积极创新并推动贫困村形成组团式异地发展模式。具体资金及项目管理细则由区根据本办法研究制定, 并同时报送市扶贫办。

第十七条 贫困村要利用公开栏(墙)、项目竣工牌、会议及告示等形式将本年度扶贫“双到”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及项目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或村委会等公共场所进行事前、事后公示公告, 增强扶贫“双到”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 确保群众的知情权, 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区应加强对扶贫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 并作为下一轮安排及使用扶贫专项资金的参考依据。绩效评价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参照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以及国家扶贫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扶贫、建设、教育、卫生、农业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条 对在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违规违纪的, 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扶贫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市慈善会和“慈善日”募集的慈善资金中，需纳入市本级扶贫专项资金统筹安排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财政局、市扶贫办于 2011 年 5 月印发的《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本级农村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农〔2011〕58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本级农村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40034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资〔2014〕24 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方案立项 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的通知》（穗府〔2013〕8 号），指导和规范项目立项工作，提升审批效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补充规定的通知》（穗府〔2013〕30 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办事指南》中涉及发展改革部门有关事项，我委修订了《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方案立项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我委原 2013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立项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5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方案

立项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的通知》（穗府〔2013〕8号），指导和规范项目立项工作，提升审批效率，减少企业办事难度，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补充规定的通知》（穗府〔2013〕30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办事指南》的规定，结合发展改革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本细则实施范围为我市权限内采用审批、备案等方式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本细则仅适用于项目立项阶段，项目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具体流程分别参见相应牵头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

二、工作内容及期限

立项阶段分为申报辅导和受理审批两个阶段，项目申报单位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是否开展申报辅导，申报辅导不作为受理审批的必经阶段。申报辅导阶段时限为40个工作日，具体事项包含：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以及报请市政府决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材料的审查；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审查；规划选址前期工作；用地预审前期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受理审批阶段时限为6个工作日，具体审批事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设工程及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含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者自有国有建设用地提供规划条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初步意见）。

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一）申报辅导阶段（40个工作日）

1. 材料初审（5个工作日，不列入申报辅导阶段时限）

项目单位在“广州市政务在线”（网址：<http://www.gzonline.gov.cn/eap/declare.jsxh.index>）填报项目申请表，并通过该系统将申请表发送给市发展改革部门政务窗口，打印后加盖公章。项目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申请表及立项阶段所

有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由发展改革部门统一接收后向规划、国土、环保部门等分派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申请材料。上述部门分别对相应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单位提出补齐补正要求,补齐补正材料由项目单位直接交给相关部门。

2. 材料审查辅导 (27 个工作日)

项目单位补齐补正申请材料后,由各单位分别对相应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辅导项目单位修改完善申请材料,使其达到正式受理和审批条件。具体包括:

(1) 发展改革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完成项目建议书的评估论证,并要求项目单位在召开项目评估会后的 5 个工作日(不计入申报辅导阶段时限)内按照评估意见对项目建议书作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单位未在要求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建议书,发展改革部门可作退件处理;对超出发展改革部门权限的拟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需提请市政府审定的拟文请示市政府(不计入申报辅导阶段时限);对于达到审批项目建议书条件的项目,及时将相关审查意见告知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如未达到审批条件,通知上述部门停止审查,告知项目单位重新编制和申报项目建议书。

(2) 规划部门在随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选址或规划条件相关申请材料审查;对需项目单位修改完善申请材料的进行修改辅导,对需征求其他部门的拟文征求意见,对需提请市政府审定的拟文请示市政府(不计入申报辅导阶段时限);对于审查通过的项目,应及时向国土部门提供广州坐标格式的电子红线坐标(附西安坐标表),并将相关审查意见告知发展改革、国土、环保部门。

(3) 国土、环保部门在随后 7 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对用地预审(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认和压覆矿产查询)、环评等相关申请材料审查;对需项目单位修改完善申请材料的进行修改辅导,对需征求其他部门的拟文征求意见,对需提请上级部门审定的拟文请示上级部门(不计入申报辅导阶段时限);对于审查通过的项目,及时将审查意见告知发展改革部门。

经材料审查,审查意见属于否决的,由相关部门对项目单位出具否决批复,批复文件抄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并通知相关部门停止审查,由发展改革部门予以退件结案;审查意见属于同意的,则继续开展下一步工作。

3. 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 (13 个工作日)

项目单位根据上述审查意见对项目申请材料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节能评估文件,提交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 13 个工作

日内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文件的评估论证，并要求项目单位在召开项目评估会后的 5 个工作日（不计入申报辅导阶段时限）内按照评估意见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单位未按要求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可作退件处理。对超出发展改革部门权限的拟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需提请市政府审定的拟文请示市政府（不计入申报辅导阶段时限）。对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审批条件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即可通知项目单位正式提交项目立项审批阶段的所有申请材料（申报辅导阶段无需修改的可不再提供），进入受理审批阶段。

4. 其他

估算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合并报批，仅需编报项目建议书及节能评估文件，不需经过上述第 3 阶段。

（二）受理审批阶段（6 个工作日）

1. 使用储备类用地或者自有用地（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1）材料申报及受理（5 个工作日，不列入受理审批阶段时限）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储备类用地或者自有用地（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单位将申报辅导阶段经相关部门审查评估通过的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发展改革部门（申报辅导阶段无需修改的可不再提供）。发展改革部门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规划、环保部门，各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查材料并作出补齐补正或同意受理的意见并告发展改革部门，逾期不复视为同意受理。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各部门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统一出具补齐补正通知或受理通知。

（2）项目建议书审批（3 个工作日）

受理材料后，发展改革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并将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抄告规划、环保部门。

（3）规划选址、环评并联审批（2 个工作日）

规划、环保部门实行并联审批，在收到发展改革部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选址审批、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初步意见，出具相应审批文件或者意见并提供给发展改革部门。

（4）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1 个工作日）

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上述各部门相应审批文件或者意见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并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或者意见统一送达项目单位。

2. 使用非储备类用地项目

(1) 材料申报及受理 (5 个工作日, 不列入受理审批阶段时限)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非储备类用地的, 项目单位将申报辅导阶段经相关部门审查评估通过的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发展改革部门 (申报辅导阶段无需修改的可不再提供)。发展改革部门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规划、国土、环保部门, 各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查材料并作出补齐补正或同意受理的意见并告发展改革部门, 逾期不复视为同意受理。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各部门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统一出具补齐补正通知或受理通知。

(2) 项目建议书审批 (3 个工作日)

受理材料后, 发展改革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 并将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抄告规划、国土、环保部门。

(3) 规划选址审批 (1 个工作日)

规划部门在收到发展改革部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选址审批, 出具规划选址意见书并抄告国土、环保部门; 向国土部门提供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及其附图、电子红线坐标 (刻光盘), 图件上附坐标列表和用地总面积 (以上材料中的红线应与申报辅导阶段提供的红线一致); 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供规划选址意见书。

(4) 用地预审、环评并联审批 (1 个工作日)

国土、环保部门实行并联审批, 在收到发展改革、规划部门相应审批文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预审审批、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初步意见, 出具相应审批文件或者意见并提供给发展改革部门。

(5)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 (1 个工作日)

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上述各部门相应审批文件或者意见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并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或者意见统一送达项目单位。

四、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备案

(一) 申报辅导阶段 (40 个工作日)

1. 材料初审 (5 个工作日, 不列入申报辅导阶段时限)

项目单位在“广州市政务在线” (网址: <http://www.gzonline.gov.cn>) 填报项目申请表, 并通过该系统将申请表发送给市发展改革部门政务窗口, 打印后加盖公章。项目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申请表及立项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 由发展改革部门统一接收后向规划、国土、环保部门等分派规划选址、用地预审、

环境影响评价等申请材料。上述部门分别对相应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单位提出补齐补正要求，补齐补正材料由项目单位直接交给相关部门。

2. 材料审查辅导（40个工作日）

项目单位补齐补正申请材料后，由各单位分别对相应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辅导项目单位修改完善申请材料，使其达到正式受理和审批条件。具体包括：

（1）规划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对规划选址及规划条件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项目单位修改完善申请材料的进行修改辅导，对需征求其他部门的拟文征求意见，对需提请市政府审定的拟文请示市政府（不计入申报辅导阶段时限）；对于审查通过的项目，及时向国土部门提供广州坐标格式的电子红线坐标（附西安坐标表），并将审查意见告知发展改革、国土部门。

（2）国土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对用地预审（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认和压覆矿产查询）相关申请材料的审查工作；对需项目单位修改完善申请材料的进行修改辅导，对需征求其他部门的拟文征求意见，对需提请上级部门审定的拟文请示上级部门（不计入申报辅导阶段时限）；对于审查通过的项目，及时将审查意见告知发展改革部门。

（3）发展改革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完成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评审，并要求项目单位按照评审意见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要求项目单位在召开评审会后的5个工作日（不计入申报辅导阶段时限）内按照评审意见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单位未在要求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可作退件处理。对于达到备案条件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要求项目单位正式提交项目申请材料（申报辅导阶段无需修改的可不再提供），进入受理审批阶段。

经材料审查，审查意见属于否决的，由相关部门对项目单位出具否决批复，批复文件抄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并通知相关部门停止审查，由发展改革部门予以退件结案。

（二）受理审批阶段（6个工作日）

1. 使用储备类用地或者自有用地（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1）材料申报及受理（5个工作日，不列入受理审批阶段时限）

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储备类用地或者自有用地（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单位将申报辅导阶段经相关部门审查评估通过的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发展改革部门（申报辅导阶段无需修改的可不再提供）。发展改革部门即时将申请材

料抄告规划（自有用地项目）、环保部门，各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查材料并作出补齐补正或同意受理的意见并告发展改革部门，逾期不复视为同意受理。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各部门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统一出具补齐补正通知或受理通知。

（2）项目备案（2 个工作日）

发展改革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决定并抄告规划部门、环保部门。

（3）规划条件审批（4 个工作日）

规划部门在收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决定后的 4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条件审批，并抄告环保部门；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供规划条件审批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同步将本阶段所有审批、备案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单位。

2. 使用非储备类用地项目

（1）材料申报及受理（5 个工作日，不列入受理审批阶段时限）

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非储备类用地的，项目单位将申报辅导阶段经相关部门审查评估通过的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发展改革部门（申报辅导阶段无需修改的可不再提供）。发展改革部门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规划、国土、环保部门，各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查材料并作出补齐补正或同意受理的意见并告发展改革部门，逾期不复视为同意受理。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各部门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统一出具补齐补正通知或受理通知。

（2）项目备案（2 个工作日）

发展改革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决定并抄告规划部门、国土、环保部门。

（3）规划选址审批（2 个工作日）

规划部门在收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决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选址审批，出具规划选址意见书并抄告国土、环保部门；向国土部门提供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及其附图、电子红线坐标（刻光盘），图件上附坐标列表和用地总面积（以上材料中的红线应与申报辅导阶段提供的红线一致）；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供规划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

（4）用地预审审批（2 个工作日）

国土部门在收到规划部门规划选址意见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预审审批，并抄告环保部门；出具相应审批文件并提供给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同步将本阶段所有审批、备案文件统一送达项目单位。

五、其他事项

(一) 环保部门可以在立项阶段对建设工程项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初步意见, 但对环境敏感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应当在立项阶段完成。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可以在规划报建阶段完成。

(二) 对涉及国家安全、文物、港口、河道、水利、供水、排水、园林绿化、水土保持、海洋、防震、防雷、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事项的, 审批部门组织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依法确需审批的, 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并联审批。

(三) 涉及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生产性建设项目在取得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后, 建设单位应依法及时办理安全设施与职业卫生“三同时”手续。

(四)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90 号) 的规定, 房地产开发项目仅需在立项阶段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商品房屋建设备案)。

(五)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 号) 的要求, 除需报国家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外, 我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改为备案管理。对需报国家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 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另行办理。

(六) 本细则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起开始实施。我委原 2013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立项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办事指南(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40037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局〔2014〕41 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暂行规定（2014 年第一次修订）》的通知

各分局、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各处室：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2014 年第一次修订）》已经市法制办审核同意，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你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4 年 3 月 5 日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

(2014 年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第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行政合理性原则,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

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的法制、监督机构负责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监察机构负责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进行行政监察。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六条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为本规定的附件,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

第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时间、区域、面积、体积、危害后果等基本要素作出裁量结果。

前款所指的裁量结果分为严重、一般、轻微三个档次,分别适用严重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

第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当事人同时具有基准表规定的严重、一般和轻微档次中所列的违法情节两种以上的，取最重的违法情节在自由裁量幅度内进行裁量。

第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有法定罚款幅度，裁量结果为严重、一般、轻微档次的，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

严重档次处罚： $[(X-Y) \times 70\% + Y]$ 以上至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一般档次处罚： $[(X-Y) \times 30\% + Y]$ 以上， $[(X-Y) \times 70\% + Y]$ 以下；

轻微档次处罚： $[(X-Y) \times 30\% + Y]$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上述公式中 X 为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Y 为法定最低罚款金额。按上述公式确定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限度。

第十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同一机关制订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应当遵循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并依据基准表的具体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既可以单处又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对轻微违法行为，一般实施单处的处罚方式；对严重违法行为，优先适用并处的处罚方式。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违法时不满 14 周岁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违法事实不清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违法时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
- (二) 人身安全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城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违法时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二) 除人身安全外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 配合城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 （二）拒不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采取隐匿、伪造、销毁证据，不如实回答询问或者拒不协助调查、检查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四）对举报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五）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 （六）被实施行政处罚的相对人在一年以内再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 （七）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活动期间、特定禁止时段的。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或者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或者基准表规定的轻微、一般、严重情节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遵照执行，不得擅自增设条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顺序为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基准表。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有减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取减轻情形进行裁量。有法定罚款幅度的，在违法行为对应基准表规定的处罚档次给予降档处罚；无法定处罚幅度或者违法行为符合基准表规定的轻微档次的，在法定罚款固定值或者法定罚款金额下限以下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按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有从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选择轻微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罚款幅度内，按照基准表中轻微档次进行裁量。

第十八条 按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有从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罚款幅度内，按照基准表中严重档次进行裁量。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决定可以停止执行：

- （一）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处罚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四) 被处罚人在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下落不明, 法定申请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后仍不出现或者无财产可以申请强制执行的。

第三章 裁量程序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的执法操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应当先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 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的期限根据案件实际确定, 一般不超过十五日, 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 自由裁量标准应当在执法机关的网站和公告栏公告, 自由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收集证据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不得少于两人。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在调查、检查、勘验过程中应当收集能直接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间接支持裁量结果的, 证据与结果之间需形成有效的证据链, 体现两者的关联性。

对所获取的证据,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作出书面记录, 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础。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充分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 应当向当事人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审批权限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的审批与会审制度调整范围, 统一规范行使。

第二十七条 各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可以结合工作实际, 建立典型案例制度, 指导本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行使。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案件归档适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相关的案件卷宗立卷归档管理规定。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保障机制,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依照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规定,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派出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当地或者违法的裁量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是依法行政的一项指标,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评估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属的监察机关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过罚明显不相当的;
- (二) 自由裁量行为显失公平的;
- (三) 采取不正当的裁量程序和方式的;
- (四) 对应作出自由裁量行为而消极不作为的;
- (五) 擅自增设裁量条件的;
- (六) 其他违反本规定规定实施自由裁量权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本规定另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原2013年4月1日发布的《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2013年第一次修订)》(GZ0320130051,穗城管局〔2013〕51号)同时废止。

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